

裕同科技员工行为准则

为进一步明确员工行为规范，强化合规经营、规范管理和责任落实，推动公司治理要求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贯彻执行，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同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结合现行管理制度及公开披露要求，制定本员工行为准则，作为统一规范员工行为的重要依据。

本准则适用于裕同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，经公司审核后发布实施，作为全体员工应知应守的行为规范，并用于对外公开披露，发布于公司官方网站及可持续发展相关公开材料中。

一、商业道德与合规

1.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、廉洁自律，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、受贿、行贿及其他商业贿赂行为。员工及其家属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合作伙伴索取、收受不正当利益；员工亦不得向合作伙伴、公职人员或其他相关方提供贿赂，以获取、保留业务或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1.1 预防贿赂和腐败：公司建立反商业贿赂管理要求，相关部门负责宣导、监督与查处，员工应遵守公司制度、业务流程及廉洁承诺要求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1.2 礼品、招待及不正当利益：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索取、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礼品、礼金、回扣、佣金、小费或其他利益。对于商业交往中确因礼节原因无法当场拒绝的礼品、礼金，应按公司规定及时报告并上交处理。正常、适度、符合法律和商业惯例的工作餐或一般商务接待，应保持合理、必要、透明。

1.3 政治捐款、慈善捐赠与赞助：公司及员工开展对外捐赠、赞助等活动时，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授权审批要求，不得借慈善捐赠、赞助、社区活动等名义输送不正当利益或变相实施商业贿赂。

1.4 反腐败与反贿赂培训：公司通过入职告知、内部宣导、培训、考试、承诺书签署等方式，持续强化员工廉洁从业和合规意识；对重点岗位人员实行重点宣导和管理。

1.5 违规处理程序：公司设立举报和调查机制，鼓励员工及相关方对涉嫌贿赂、舞弊、失职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举报；相关部门依制度受理、核查并反馈处理结果。

1.6 纠正与纪律处分：对违反廉洁与合规要求的员工，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进行纠正、问责和纪律处分；情节严重或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2. 禁止洗钱及内幕交易：公司要求员工遵守适用的反洗钱、进出口、财务报告及证券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谋取个人或第三方利益，不得以他人名义规避相关禁止性规定。
3. 遵守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：员工在市场竞争、与竞争对手接触、招投标、供应商管理等活动中，应遵守公平竞争原则，不得讨论或实施串通投标、市场分割、价格操纵、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4. 建立利益冲突识别、申报与回避机制：员工应正确处理公私利益关系，不得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活动；如本人、家属或其他密切关系人与供应商、客户、竞争对手等存在利益关系，应及时申报，并按公司要求回避相关业务。

二、信息保密与资产保护

1. 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：公司经营信息、产品与技术信息、管理信息、客户资料、供应商资料、财务数据、系统账号密码、源代码及相关文档等均属于公司保密信息。员工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接触、使用、保存和传递相关信息，不得擅自披露、复制、拍照、拷贝、转卖、遗失或向无关人员透露；离职后仍应承担保密义务。
2. 合规使用公司资产：公司厂房、设备、系统、设施、产品、文档、数据、网络与信息通信系统等资产，仅可用于公司业务或经授权的用途。员工不得滥用公司设备、账号、网络、邮箱、移动存储介质及其他资源，不得安装或使用未经许可的软件，不得从事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行为。
3. 履行信息保密与数据保护义务：员工应遵守信息安全、数据保护和隐私管理要求，按照“岗位必需、最小权限、合规授权”的原则处理客户、员工、供应商及其他相关数据，防止数据泄露、篡改、损毁和非法获取；发现泄密或安全事件时，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。

三、劳工实践与员工权益

1. 依法支付劳动报酬：公司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，按规定向员工支付工资，支付标准不低于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，并依法提供工资清单供员工查阅。
2.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：公司实行依法合规的工时与考勤管理。公司倡导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，尽量在正常工作时间完成工作任务，避免无效加班、成本损失及资源浪费。
3. 规范加班管理：因生产经营需要、业务季节性调整、突发事件、人力缺口等情形确需加班的，应按照规定履行申请、审批、打卡和核算程序，尽量减少不必要加班。
4. 休息休假与福利保障：员工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、婚假、产假、陪产假、育儿假、护理假、丧假、工伤假、年休假、调休假等假期；公司依据制度为员工提供体检、膳食、住宿、节日福利、培训等福利项目。

5. 平等雇佣与同工同酬：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，倡导公平、公正的雇佣与薪酬管理原则，反对基于与工作无关因素的差别对待。
6. 劳动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：公司依法开展劳动合同管理。在大规模终止劳动合同等情形下，公司将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履行说明、协商、报告、通知及相关程序义务。

四、人权与尊重

公司尊重并支持员工的基本权利，致力于营造健康、安全、有尊严、公平的工作环境，反对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1. 严禁人口贩运。
2. 严禁强迫劳动、债役劳动及其他非自愿劳动形式。
3. 严禁使用童工，并遵守未成年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。
4. 尊重员工加入工会的权利，支持员工通过工会或其他依法设立的渠道表达合理诉求，并在适用法律框架下开展沟通与协商。公司尊重员工依法参与与工作条件、职业健康安全、福利待遇等相关事项沟通的权利，并鼓励通过合法、理性、规范的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5. 反歧视与反骚扰
 - 5.1 公司反对任何基于种族、肤色、宗教、性别、年龄、国籍、残障等与公司合法利益无关因素的歧视或差别对待。
 - 5.2 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骚扰、侮辱、辱骂、威胁及不适宜言行，包括性骚扰及其他造成工作环境困扰的行为。
 - 5.3 员工如遭遇或发现歧视、骚扰、打击报复等情形，可通过公司规定的举报、投诉或人力资源渠道反映，公司将依程序受理、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。
 - 5.4 对经查实的歧视、骚扰及相关违规行为，公司将依据规章制度采取纠正、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措施；涉嫌违法的，依法处理。
 - 5.5 公司通过员工入职、日常宣导及专题培训等方式，持续提升员工对反歧视、反骚扰、尊重他人及合规行为的认知。

五、举报与保护机制

公司鼓励员工及相关方基于善意举报贪污贿赂、舞弊、违反工作纪律、侵占公司财产、弄虚作假、怠于履职及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设置电话、电邮、现场及微信公众号等举报渠道，按照规定开展受理、调查、反馈。公司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，严禁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；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，将依据制度严肃处理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。

六、环境、健康与安全

1. 本章节适用范围：适用于裕同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并覆盖生产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职业健康等管理事项。对于进入公司场所或为公司提供施工、安装、维修、保养、清洁、设备交付及其他作业服务的承包商、施工单位及相关作业人员，公司亦要求其遵守适用的安全、健康与环境管理要求。

2. 持续改进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：公司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建立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、相关管理人员执行落实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推动安全目标分解、责任落实、制度建设、资源投入、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，并通过风险分级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、事故调查整改和培训宣导等方式持续改进环境、健康与安全管理水平。

3. 为员工提供安全、健康的工作环境：公司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安全、健康的工作环境，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、设备设施安全管理、职业病危害防治、职业健康检查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管理，并通过作业场所警示标识、职业危害告知、职业卫生档案管理、防护设施维护、噪声及其他危害因素监测等措施，预防、控制和消除安全与职业健康风险。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，公司依法落实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要求。

4.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：公司遵守适用的安全生产、消防、建筑施工、职业健康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，依法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落实安全培训、特种作业持证上岗、环保手续办理、应急预案编制、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等管理要求。对于承包商和施工单位，公司实施资质审查、安全协议、作业许可、现场监督、隐患整改和停工整改等管理措施，防范施工和危险作业风险。

5. 与员工及员工代表进行协商与参与：公司通过职工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监督、日常培训宣导、隐患内部报告、现场检查沟通及其他内部沟通机制，鼓励员工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。员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，有权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提出改正意见或举报。公司同时鼓励员工主动上报隐患，并通过内部奖励和闭环整改机制提升全员参与度。

6. 制定量化目标及行动计划：公司设定安全生产目标，并推动各单位层层分解落实。根据现有制度，集团层面安全生产目标包括“0 工亡、0 行政处罚”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责任书中亦将“安全生产类工亡、行政处罚为零”作为年度目标。围绕目标实现，公司通过年度计划、安全责任书、培训计划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应急演练、职业健康体检、施工安全管理及绩效考核等措施推动落实。

在环境、健康与安全管理中，公司重点推进以下措施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组织架构；落实安全投入专款专用；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持证上岗；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；加强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；执行危险作业许可

和施工安全管理；开展职业卫生培训、职业危害检测评价与职业健康监护；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与污染防控；建立综合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；落实事故分级报告、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机制。

公司对承包商、施工单位及零星工程作业实施安全准入和过程管理，包括资质审查、安全协议签署、人员培训记录核验、专人监护、作业许可审批、现场检查、隐患整改及完工验收。针对动火、高处、有限空间、吊装、临时用电、道路开挖、电气维修等危险作业，须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并落实警示隔离、个体防护、现场监护、应急准备等控制措施。

公司要求安全事故、职业健康异常事件及重大隐患及时上报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迟报或漏报。对未履行环境、健康与安全职责、违反制度要求或造成事故与重大隐患后果的相关责任人员，公司将依据制度进行考核、问责和处理；涉嫌违法的，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七、附则

本准则为面向外部公开披露的员工行为准则，系基于公司现行员工商业行为、反商业贿赂、举报管理、劳动合同、考勤休假、福利、信息安全、数据保护及保密，以及安全生产管理、安全生产委员会、职业卫生管理、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、施工安全管理等制度文件整合形成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、业务发展等情况，适时对本准则进行更新和完善。